

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耐高温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龙卯发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龙卯发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吴新华

报告编写人： 吴新华

建设单位： 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655615697

传真:

邮编:246008

地址: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吴
祥路 2 号

编制单位： 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655615697

传真:

邮编:246008

地址: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吴
祥路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耐高温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吴祥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工程塑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t 改性 PPS 工程塑料、1000t 改性 PA 塑料、改性 PP 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t 改性 PPS 工程塑料、1000t 改性 PA 塑料、改性 PP 塑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12.1-2026.1.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1.05-2026.01.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6、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8、《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耐高温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9、《关于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耐高温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秀环建函〔2025〕7 号），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 年 8 月 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标准类别</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tr><td>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300</td><td>≤200</td><td>≤200</td><td>≤30</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5</td></tr></table>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氯苯类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表 1、表 2、表 5 排放限值；颗粒物、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200	≤2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200	≤2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排放需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1.6	4.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氯苯类	20	-	0.2	
颗粒物	20	-	1.0	
硫化氢	5	0.33	0.06	

表 1-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无建筑工程施工，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1.4 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中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耐高温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秀环建函〔2025〕7号），本项目各污染物新增总量不得高于《报告表》中申请量，则本项目新增总量如下：

表 1.5 项目总量指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本项目
1	工业烟粉尘	0.09t/a
2	VOCs	1.215t/a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简述

安徽今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企业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注册地址不变。

2025 年 7 月，公司拟投资 2000 万，租用信为先(安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91m² 的标准化厂房，购置高速混合机、挤出机切料机生产线等设备，建设耐高温改性材料项目。考虑市场行情，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5000 吨产品规模，二期新增 1 万吨产品，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5 万吨 PP、PA、PPS、LCP、PPA 等特种工程材料。一期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环评，2025 年 8 月 4 日获得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耐高温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秀环建函〔2025〕7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40800094828414Y002X。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建设，2025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企业在 2025 年 12 月开始验收工作，并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6 年 01 月 05 日-01 月 07 日，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11212053001）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开展了现场检测。因生活污水采样过程中直接从化粪池取样，导致废水中 COD、氨氮数据超标。企业再次委托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重新监测。

2026 年 2 月 3 日，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邀请了三名专家等共 7 人，在安庆市召开了耐高温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

本次验收范围为耐高温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生产线的全部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改性工程材料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等。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2.2 建设内容

本次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t 改性 PPS 工程塑料、1000t 改性 PA 塑料、改性 PP 塑料，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t 改性 PPS 工程塑料、1000t 改性 PA 塑料、改性 PP 塑料。经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中建设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2-1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中建设情况对比表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布置搅拌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建设三条改性工程材料生产线；	年产 5000 吨改性 PA、PP、PPS 工程材料	布置搅拌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建设三条改性工程材料生产线；	年产 5000 吨改性 PA、PP、PPS 工程材料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西侧，用于日常办公及接待，面积约 40m²；		位于车间西侧，用于日常办公及接待，面积约 40m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总用电量 50 万 kW · h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总用电量 50 万 kW · h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年用水量 1800t/a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年用水量 1800t/a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车间西侧，用于原料存储，面积约 100m²；		位于车间西侧，用于原料存储，面积约 100m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车间东侧，用于各类成品存储，面积约 100m²；		位于车间东侧，用于各类成品存储，面积约 100m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投料、配料粉尘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与危废间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切粒、包装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投料、配料粉尘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危险废物改用密闭容器包装暂存，无废气产生；切粒、包装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危险废物改用密闭容器存储，减少废气产生，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各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安装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各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安装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厂房北侧，面积约 20m ² ，一般工业废物出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厂房北侧，面积约 20m ² ，一般工业废物出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的管理，对废气处理装置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加强岗位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完善防火、防爆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的管理，对废气处理装置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加强岗位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完善防火、防爆措施。	与环评一致

2.3 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产品规格

项目验收阶段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t/a)	验收产量 (t/a)		
改性工程材料	PPS	3000	5000	3000	5000 吨
	PA	1000		1000	
	PP	1000		1000	

根据表 2-2 可知本次验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期间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性状	本项目环评年用量	本项目验收年用量	规格	单位	储存位置	备注
原辅材料								
1	PPS 树脂	颗粒	1500	1500	25kg	t	原料区	袋装
2	PA 树脂	颗粒	500	500	25kg	t	原料区	袋装
3	PP 树脂	颗粒	500	500	25kg	t	原料区	袋装
4	玻璃纤维	颗粒	2000	2000	25kg	t	原料区	袋装
5	碳酸钙	粉末	200	200	25kg	t	原料区	袋装
6	硫酸钡	粉末	200	200	25kg	t	原料区	袋装
7	抗氧化剂	粉末	50	50	25kg	t	原料区	袋装
8	偶联剂	粉末	50	50	25kg	t	原料区	袋装
9	机油	液态	0.2	0.2	2.5kg	t	原料区	桶装
能源								
10	水	液态	1800	1800	/	m ³	/	/
11	电	/	50	50	/	万 kW·h/a	/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PPS 树脂	主要成分为聚苯硫醚，在一定的温度条件下，塑料能软化或熔融成任意形状，冷却后形状不变；这种状态可多次反复而始终具有可塑性。PPS 为透明颗粒、无毒、无味，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350℃，尺寸稳定性好。
PA 树脂	聚酰胺，尼龙工程塑料，俗称尼龙。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热分解温度>350℃，具有无毒、质轻、优良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及较好的耐腐蚀性，因此广泛应用于代替铜等金属在机械、化工、仪表、汽车等工业中制造轴承、齿轮、泵叶及其他零件，目前工业中应用广泛的一种工程塑料
PP 树脂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89℃，在 155℃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其熔点为 680℃，作为强化塑料的补强材料应用时，最大的特征是抗拉强度大。抗拉强度在标准状态下是 6.3~6.9g/d，湿润状态 5.4~5.8g/d。密度 2.54。耐热性好，温度达 300℃时对强度没影响。有优良的电绝缘性，是高级的电绝缘材料，也用于绝热材料和防火屏蔽材料。一般只被浓碱、氢氟酸和浓磷酸腐蚀。
碳酸钙	化学式为 CaCO ₃ ，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碳酸钙通常为白色晶体，无味，基本上不溶于水，易与酸反应放出二氧化碳； 塑料中加入碳酸钙可以提高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提高塑料制品的硬度和刚性、改善塑料加工性能、提高塑料制品的耐热性等。
硫酸钡	硫酸钡的矿产叫做重晶石，为白色无定型粉末，分子量 233.3907，密度 4.5g/mL，性质稳定，难溶于水、酸、碱或有机溶剂。
抗氧剂	抗氧剂是一类化学物质，当其在聚合物体系中仅少量存在时，就可延缓或抑制聚合物氧化过程的进行，从而阻止聚合物的老化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又被称为“防老剂”。
偶联剂	主要用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硅烷偶联剂的分子结构式一般为 Y-R-Si(OR) ₃ (式中 Y 一有机官能基,SiOR 一硅烷氧基)，微毒(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780mg/kg)。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60℃，自燃点 300-350℃，相对空气密度 0.85，沸点 252.8℃，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 CO、CO ₂ 。

2.5 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生产和辅助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更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1	高速混料机	TM-300	套	3	1	-2
2	挤出机	HK-35MT	台	1	1	0
		HK-50MT	台	1	1	0
		HK-75MT	台	1	1	0
3	切料机	APS-150	台	3	3	0
4	冷水槽	定制	套	3	3	0
5	均化罐	定制	台	0	3	+3
6	半自动包装机	定制	台	0	3	+3
7	空压机	定制	台	3	3	0

表 2-6 项目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投料、配料除尘器	/	台	1	1	一致
2	挤出废气处理装置	/	台	1	1	一致
3	循环水池	/	套	1	1	一致

根据表 2-5、表 2-6 可知，本次验收挤出设备共 3 台，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均化罐及半自动包装机，同时减少了高速混料机数量，变动设备属于改性工程材料生产线配套的辅助设备，未改变项目生产规模。

2.6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变更情况

(1) 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期间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与环评阶段一致。

(2) 劳动定员

本次验收期间劳动定员 10 人，与环评阶段一致。

2.7 水平衡

1、给水

项目供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厂，利用园区已建供水系统，用水量 1800t/a，主要为生活用水（360t/a）和挤出生产线循环水补充水（1440t/a）。

2、排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挤出生产线冷却系统循环水定期补充，不排放。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1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验收期间人均用水量约 120L/人·d 计，项目年工作 300d，则用水量为 1.2t/d，年用水量为 360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0.96t/d，288t/a。

(2) 循环冷却系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挤出设备循环冷却水量约 10m³/h（240m³/d），每日循环水补充量约为 0.8m³/d（1440m³/a），循环水不添加任何药剂，不接触任何原辅料，属于间接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入新鲜水，不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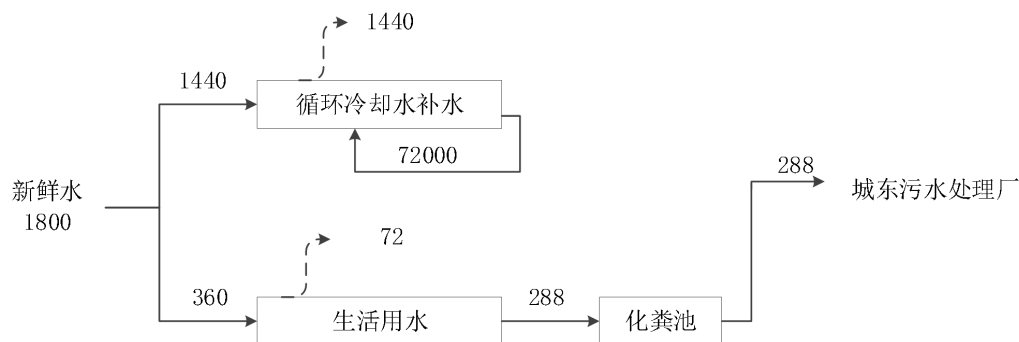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验收水平衡图（单位：t/d）

2.8 项目地理位置

1、厂区周边概况

企业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吴祥路2号，租赁信为先（安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北侧为信为先（安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4#厂房，西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散货堆场，南侧为信为先（安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厂房，东侧为卡米亚瓷砖仓库。企业地理位置图及公司周边关系图见附图1、附图3。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在生产车间设置生产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等。项目布置总体来说做到了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项目平面布置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具体见附图5）。

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2-7，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改变。

表 2-7 项目大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吴祥社区居委会	117.07891971	30.55803893	居委会	10人	二类区	SW	256m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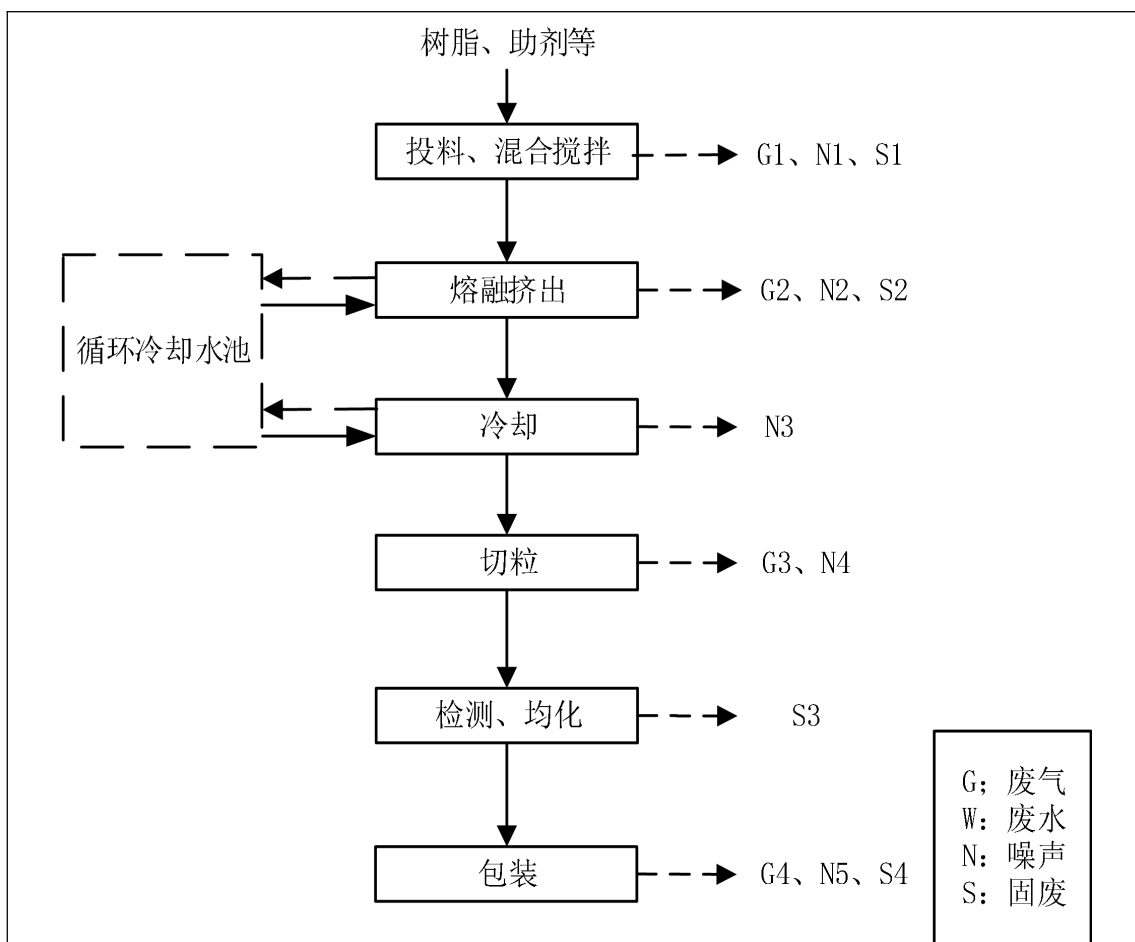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投料混合

将 PP、PA、PPS 树脂加入高速混合机，并加入改性材料，原料、玻璃纤维、碳酸钙、硫酸钡、抗氧化剂、偶联剂投入比例为 5: 4: 0.5: 0.5: 0.05:0.05，混合均匀后经管道进入挤出机。

此过程产生 G1: 投料粉尘、N1: 设备噪声、S1: 废包装袋。

②熔融挤出

由密闭管道送入双螺杆挤出机喂料口。设备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220℃、时间控制在 2min，从而使物料熔融。再经设备内装置的模具挤出变形为细条状塑料半成品，项目模具均外购。

此工段会产生 G2: 非甲烷总烃、N2: 设备噪声、S2 废模具。

③冷却

由挤出机挤出的热状态物料通过循环水冷系统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排放。

此过程产生 N3：设备噪声。

④切粒

冷却后的塑料通过切粒机切成粒子，粒子粒径为 3mm×3mm。

此过程产生 G3：切粒粉尘、N4：设备噪声。

⑤检测、均化

人工对塑料粒子的尺寸、外观、重量等进行检测，符合要求的塑料粒子直接进入均化罐中暂存。

此过程产生 S3 不合格品

⑥包装

质检合格产品自均化罐中通过塑料包装袋打包入库。

此过程产生 G4：包装粉尘、N5：设备噪声、S4：废包装材料。

其他产物环节

1) 本项目新增员工，新增生活污水（W1）和生活垃圾（S9）。

2)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滤筒和活性炭，会产生废过滤筒（S5）和废活性炭（S6）。

3) 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S7）和废润滑油（S8）。

2.10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发生变动情况见表 2-8。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所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表 2-7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能力为改性工程材料 5000t/a，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吴祥路2号，未重新选址；	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危废暂存过程中密闭存储，基本无废气产生，其他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未降低废气排气筒高度；	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位于现有厂区厂房内预留空地，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依旧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改变；	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改变；	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项目实际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情况

3.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切粒、包装等工段产生颗粒物，熔融挤出工段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硫化氢，其中非甲烷总烃中还包含氯苯类。

（1）颗粒物

1）投料及搅拌粉尘

项目固态物料在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而搅拌过程中搅拌罐密闭运行，基本无粉尘产生，仅在开罐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项目投料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投料及搅拌粉尘收集装置

2）切粒、包装粉尘

项目切粒、包装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小，加强车间通风及人员防护。

（2）非甲烷总烃及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以外购的 PP、PA、PPS 颗粒为原料生产改性工程材料，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含氯苯类）和硫化氢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项目环评阶段考虑危废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由于产生量极少，未做定性分析，仅要求在危废暂存间设置负压气体导出口，将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接入挤出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与危废库距离较远，废气收集效果不佳，企业拟对危险废物采取密闭存储方式避免有机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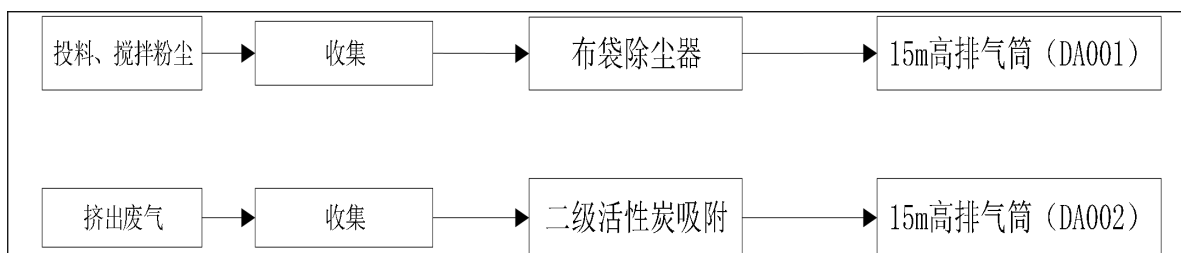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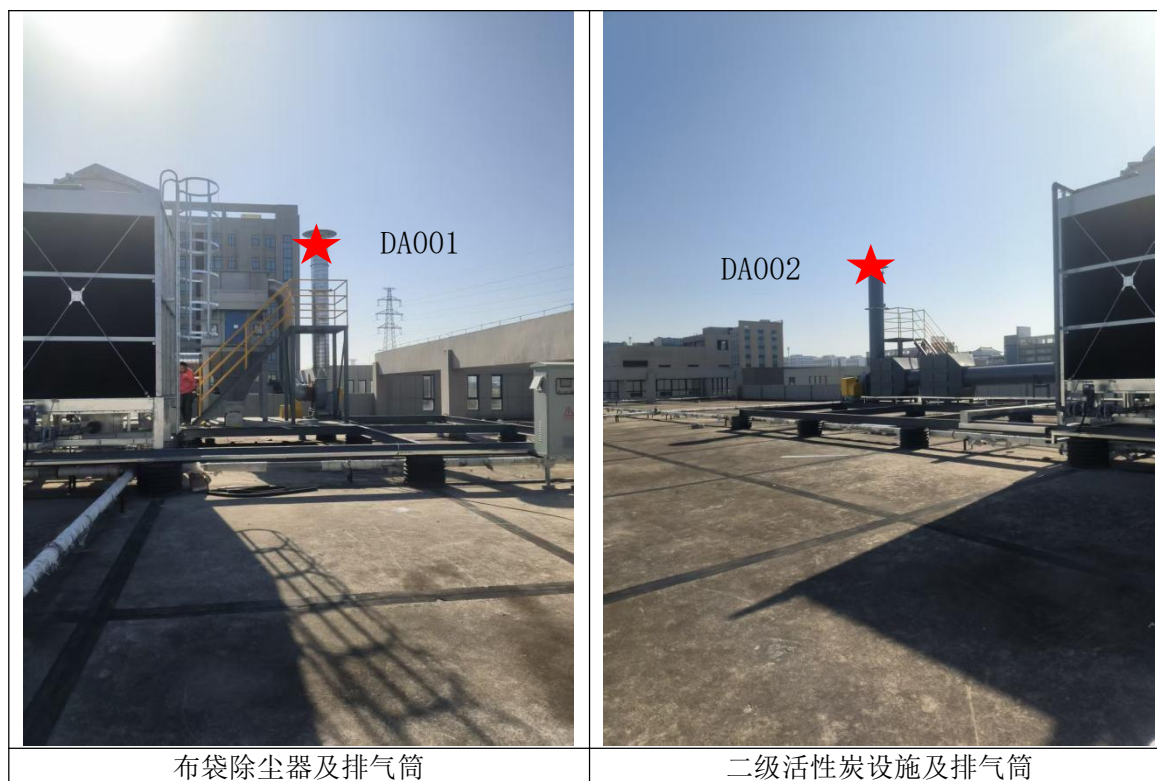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图

3.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项目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来源	职工生活
污染物种类	pH、COD、BOD ₅ 、SS、氨氮
排放规律	连续
排放量（m ³ /a）	288
治理设施	化粪池处理
工艺与处理能力	厌氧处理
排放去向	城东污水处理厂

3.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滤筒、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按其来源主要分为2类，即一般固废、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产生后采用密闭方式暂存危废库，定期交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环卫清运	1.5	环卫清运
日常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5	外售综合利用	2.5	外售综合利用
挤出	废模具	一般固废	0.5		0.5	
检测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5		5	
废气处理	废滤筒	一般固废	0.5		0.5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5	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5	危废库暂存，委托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日常生产	废油桶	危险废物	5个		5个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54.67		/[1]	

注：[1]本次验收阶段暂未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挤出废气排气筒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危废产生量仅为环评核算总量的1/5，即10.93t/a。



项目危废暂存间

3.1.4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运行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的各机械设备噪声，其单台声压级大部分在75~85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3 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 位置	排放 方式	排放 时间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1	混合机	1	室内	连续	昼间、 夜间	85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厂房隔声，并且在声源的布局上，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生产时不开门窗。 ③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2	挤出机	3	室内	连续		75	
3	切粒机	3	室内	连续		80	
4	空压机	3	室内	连续		85	
5	风机	2	室外	连续		80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5.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区污染防治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现有厂房、危废库、原料仓库等均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

3.1.5.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机构设置

企业已组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本项目建设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根据公司管理要求，结合当前的环境管理要求和应城市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 环境管理制度

为切实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企业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该体系包含环境目标责任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 12 项专项制度，覆盖了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全要素环境管理。目前所有生产环节均已完成环保合规性改造。

(3)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吴祥路 2 号标准化厂房内，根

据本项目的物料性质和毒性，参照相关的毒物、危险物处理手册，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①车间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道路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②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③车间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要求，但凡禁火区均已设置明显标志牌。

④生产过程采用 PLC 控制系统，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均能自动监控及安全报警，在紧急情况下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⑤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

（4）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需以厂界向外设置 50m 环境保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存在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环境保护距离设置符合要求。

3.1.5.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废水排污口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共 1 个污水总排口和 1 个雨水总排口。

（2）废气排放口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共 2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的建设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有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

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40800094828414Y002X。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上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投资的为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本次验收项目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投资的为 5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5.0%，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4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经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
废气	DA001	颗粒物	经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13
	DA002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苯类	经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15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噪声源、厂房隔声	满足（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	生产车间	/	各类固废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各类固废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12
环境风险	各类风险物质	/	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的管理，对废气处理装置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加强岗位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完善防火、防爆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的管理，对废气处理装置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加强岗位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完善防火、防爆措施。	5
合计					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耐高温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5-340811-04-05-730274，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项目位于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吴祥路2号，租赁厂房5500平方米，购置高速混合机、挤出机、切料机生产线等设备，建设耐高温改性材料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5000吨产品规模，二期达产后预计形成新增年产1万吨产品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5万吨PP、PA、PPS、LCP、PPA等特种工程材料。本次评价仅针对一期工程内容，项目一期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年产改性PPS工程材料3000吨、改性PA工程材料1000吨、改性PP工程材料1000吨。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在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具备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切粒、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硫化氢，其中非甲烷总烃中还包含氯苯类，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加热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投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恶臭与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间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切粒、包装粉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氯苯类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表2、表5排放限值；颗粒物、硫化氢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同时需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根据《报告表》计算，项目需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入新鲜水，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废水排污口需按规范设置。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滤筒、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滤筒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模具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确保发生环境风险时，将危害降到最低。

十、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十一、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十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9 吨/年、VOCs：1.215 吨/年。后期若涉及排污权交易，请你公司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工作，排污权应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注明。

十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十四、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4.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4.2-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切粒、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硫化氢，其中非甲烷总烃中还包含氯苯类，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加热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投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恶臭与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间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切粒、包装粉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计算，项目需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切粒、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硫化氢，其中非甲烷总烃中还包含氯苯类，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加热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投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恶臭与熔融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采用密闭容器存储，避免有机废气产生；加强了车间通风等措施，切粒、包装粉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 50m 距离内无医院、	已落实

			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	
2	废水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入新鲜水，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废水排污口需按规范设置。	已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入新鲜水，不外排。	已落实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项目已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了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已落实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滤筒、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滤筒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模具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库及危废库，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已落实
5	土壤、地下水	项目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项目已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已落实
6	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确保发生环境风险时，将危害降到最低。	已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确保发生环境风险时，将危害降到最低。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了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11212053001）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5-1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9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SPT-P150C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2104 电热式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BS-III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ZA305A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3000	采样体积为 6000L 时，检 出限：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环境空气硫化氢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1mg/m ³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电热式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BS-III 十万分之一天平 ZA305A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3000	1.0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7mg/m ³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5.2 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验收监测需要。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

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采用了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严格按照实验室内分析相关质控措施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1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6.1.1 废气有组织监测

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断面数/测孔数	监测频次
DA001	投料、搅拌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15m	1/1	小时均值，等时间间隔采 3 次，监测 2 天
DA002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苯类、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15m	1/1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风向，在厂界外 2~10 米范围内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1#），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下风向布设 3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2#、3#、4#），以捕捉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同时项目生产区域仅为 1#厂房，因此选择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代替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苯类、硫化氢	2 天，4 次/天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2#、3#、4#		

6.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6.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BOD ₅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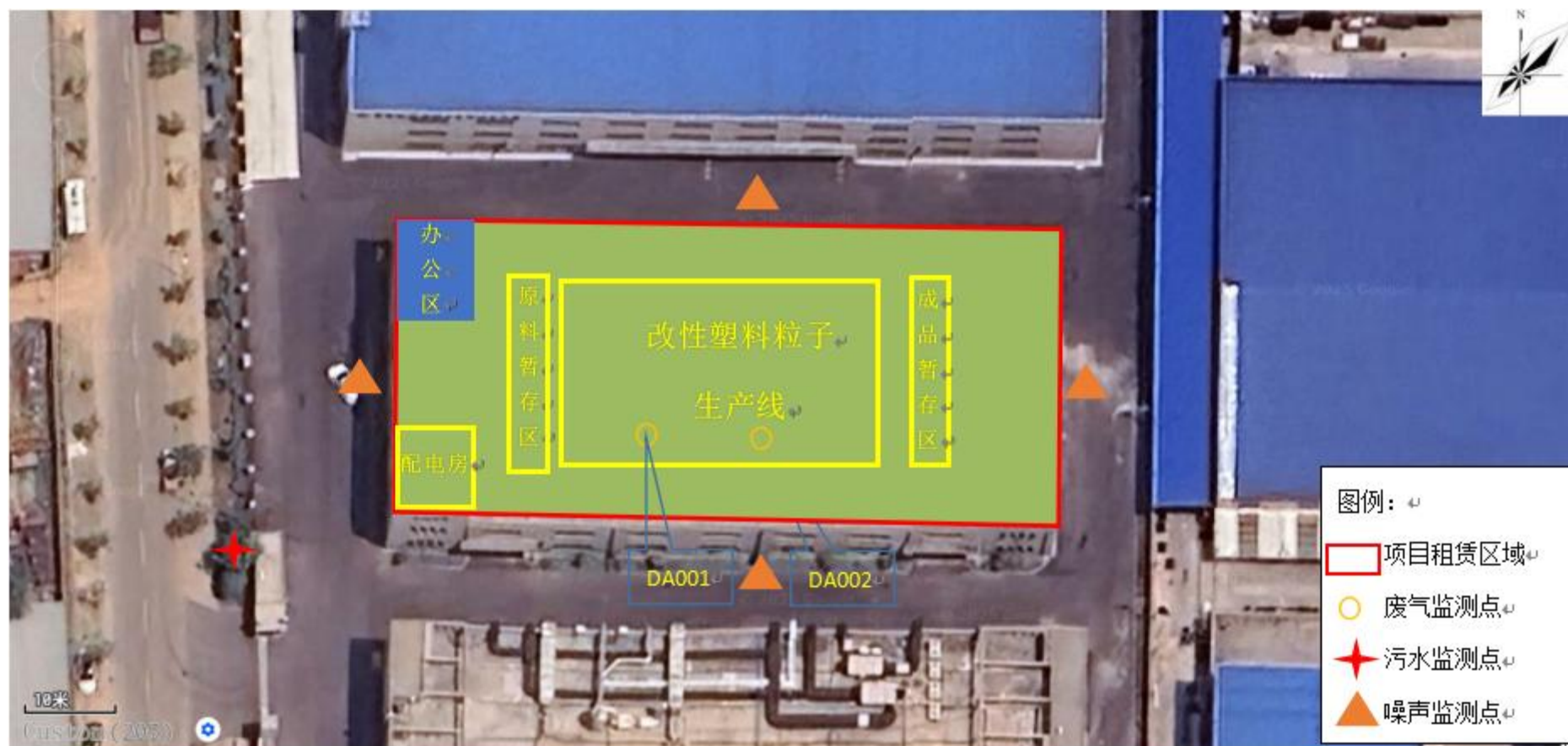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为 5000t/a，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具体生产符合见下表。

表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名称	日期	产品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耐高温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2026.01.05	改性 PPS	10t/d	10t/d	100%
		改性 PA	3.33t/d	3.33t/d	100%
		改性 PP	3.33t/d	3.33t/d	100%
	2026.01.06	改性 PPS	10t/d	10t/d	100%
		改性 PA	3.33t/d	3.33t/d	100%
		改性 PP	3.33t/d	3.33t/d	100%
	2026.01.07	改性 PPS	10t/d	10t/d	100%
		改性 PA	3.33t/d	3.33t/d	100%
		改性 PP	3.33t/d	3.33t/d	100%

验收监测结果：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7.2-1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01.06	北	1.6-1.9	4.6-13.6	102.56-103.27	晴
2026.01.07	北	1.6-2.1	3.2-13.6	102.78-103.30	晴

表7.2-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频次	检测时间：2026.01.06			
		检测结果（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氯苯类
上风向 1#	第一次	0.241	0.48	ND	ND
	第二次	0.238	0.51	ND	ND
	第三次	0.268	0.37	ND	ND
	第四次	/	0.39	ND	ND
	最大值	0.268	0.51	ND	ND

下风向 2#	第一次	0.265	1.30	0.001	ND
	第二次	0.247	1.01	0.001	ND
	第三次	0.225	0.91	0.002	ND
	第四次	/	0.91	0.001	ND
	最大值	0.265	1.30	0.002	ND
下风向 3#	第一次	0.366	0.98	0.002	ND
	第二次	0.347	0.78	0.002	ND
	第三次	0.328	0.74	0.002	ND
	第四次	/	0.71	0.002	ND
	最大值	0.366	0.87	0.002	ND
下风向 4#	第一次	0.321	0.72	0.001	ND
	第二次	0.302	0.68	0.002	ND
	第三次	0.281	0.64	0.002	ND
	第四次	/	0.77	0.002	ND
	最大值	0.321	0.77	0.002	ND
采样 点位	检测 频次	检测时间：2026.01.07			
		检测结果（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氯苯类
上风向 1#	第一次	0.222	0.68	ND	ND
	第二次	0.222	0.63	ND	ND
	第三次	0.231	0.63	ND	ND
	第四次	/	0.53	ND	ND
	最大值	0.231	0.68	ND	ND
下风向 2#	第一次	0.443	0.82	ND	ND
	第二次	0.255	0.78	0.001	ND
	第三次	0.257	0.78	ND	ND
	第四次	/	0.80	0.001	ND
	最大值	0.443	0.82	0.001	ND
下风向 3#	第一次	0.376	0.79	0.002	ND
	第二次	0.259	0.82	0.002	ND
	第三次	0.338	0.81	0.002	ND
	第四次	/	0.80	0.002	ND
	最大值	0.376	0.82	0.002	ND
下风向 4#	第一次	0.419	0.80	0.001	ND
	第二次	0.242	0.78	ND	ND
	第三次	0.212	0.83	0.001	ND
	第四次	/	0.78	0.001	ND
	最大值	0.419	0.83	0.001	ND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3#、4#）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443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1.30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002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氯苯类本次验收过程均未检出，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

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限值要求。项目仅租赁一座车间进行生产，因此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 4#厂界废气监测点位相同，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监测 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氯苯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投料、 搅拌废 气排气 筒 (DA00 1)	第一次	2026. 01.05	/	/	/	/	5.5	4.13 ×10 ⁻²	/	/
	第二次		/	/	/	/	5.2	3.88 ×10 ⁻²	/	/
	第三次		/	/	/	/	5.1	3.88 ×10 ⁻²	/	/
	平均值		/	/	/	/	5.3	3.99 ×10 ⁻²		
	第一次	2025. 01.06	/	/	/	/	1.4	8.65 ×10 ⁻³	/	/
	第二次		/	/	/	/	2.1	1.22 ×10 ⁻²	/	/
	第三次		/	/	/	/	1.6	8.60 ×10 ⁻³	/	/
	平均值		/	/	/	/	1.7	9.83 ×10 ⁻³	/	/
挤出废 气排气 筒出口 (DA00 2)	第一次	2026. 01.05	ND	/	ND	/	/	/	2.40	3.06 ×10 ⁻²
	第二次		ND	/	ND	/	/	/	2.42	3.09 ×10 ⁻²
	第三次		ND	/	ND	/	/	/	2.36	3.01 ×10 ⁻²
	平均值		ND	/	ND	/	/	/	2.39	3.05 ×10 ⁻²
	第一次	2025. 01.06	ND	/	ND	/	/	/	4.03	4.30 ×10 ⁻²
	第二次		ND	/	ND	/	/	/	3.30	3.52 ×10 ⁻²
	第三次		ND	/	ND	/	/	/	3.19	3.40 ×10 ⁻²
	平均值		ND	/	ND	/	/	/	3.51	3.74 ×10 ⁻²
备注：ND 代表低于检出限。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数据，投料、搅拌废气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mg/m³；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为 4.03mg/m³，硫化氢、氯苯类污染物均未检出，各污染物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7.2.2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期间，因检测人员直接在化粪池内部取样，导致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废水 COD、氨氮超标。为此，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再次委托安徽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重新检测，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值
				2026.01.26	2026.01.27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第一次	7.7	8.2	6~9
			第二次	7.6	7.9	
			第三次	7.8	8.3	
			第四次	7.9	8.0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1.8	13.9	≤300
			第二次	14.5	12.5	
			第三次	13.5	15.9	
			第四次	17.0	12.8	
	BOD ₅	mg/L	第一次	2.5	2.7	≤200
			第二次	2.8	2.6	
			第三次	2.5	2.9	
			第四次	3.2	2.6	
	氨氮	mg/L	第一次	0.068	0.164	≤30
			第二次	0.060	0.151	
			第三次	0.074	0.171	
			第四次	0.083	0.157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7	7	≤20
			第二次	8	6	
			第三次	9	7	
			第四次	6	8	

根据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pH 范围 7.6~8.3，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6~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11.8~17.0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0.060~0.171mg/L，BOD₅ 浓度范围为 2.5~3.2mg/L，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7.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2026.01.05		2026.01.06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8	44	61	53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4	47	64	54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0	45	61	53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47	62	5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天，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7-64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4-54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A），夜间偶发噪声 L_{max} 值为 67dB（A），未超过标准限值 1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耐高温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秀环建函〔2025〕7 号）明确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颗粒物排放不得超过 0.09t/a、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不得超过 1.215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无需单独申请。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核算过程如下：

①颗粒物

根据验收期间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可知，投料搅拌日运行时间为 8h，监测报告核算项目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2.47 \times 10^{-2} \text{kg/h}$ ，则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总量为：（2.47

$\times 10^{-2}\text{kg/h}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 59.28\text{kg/a} = 0.059\text{t/a} < 0.09\text{t/a}$,未超过环评阶段总量指标。

②非甲烷总烃

根据验收监测监测数据可知，排入外环境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3.40 \times 10^{-2}\text{kg/h} \times 24\text{h/d} \times 300\text{d/a} = 244.8\text{kg/a} = 0.245\text{t/a} < 1.215\text{t/a}$,未超过环评阶段总量指标。

因此，项目验收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1) 投料、搅拌废气：投料、搅拌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2) 挤出废气：项目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投料、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硫化氢、氯苯类、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来自于：(1) 本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中少量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2) 挤出废气少量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3#、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所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根据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天，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7-64dB (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 (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4-54dB (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 (A)，夜间偶发噪声 L_{max} 值为 67dB (A)，未超过标准限值 15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或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如下：满负荷情况下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9t/a、0.245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